舊唐書/卷15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于頔　韓弘　王智興 ◄

舊唐書
卷一百五十七
列傳第一百〇七　王翃　郗士美　李鄘　辛秘　馬摠　韋弘景　王彥威

► 武元衡　鄭餘慶　韋貫之

王翃

王翃，太原晉陽人也。兄翊，乾元中累官至京兆少尹。性謙柔，淡於聲利。自商州刺史遷襄州刺史、山南東道節度觀察等使。入朝，充北蕃宣慰使，稱職。代宗素重之，及即位，目為純臣。遷刑部侍郎、御史中丞。居憲司，雖不能舉振綱條，然以謹重知名。大歷二年卒。

翊為侍郎時，翃自折沖授辰州刺史，遷朗州，有威望智術，所蒞立名。大歷五年遷容州刺史、容管經略使。

自安、史之亂，頻詔征發嶺南兵募，隸南陽魯炅軍。炅與賊戰於葉縣，大敗，余眾離散。嶺南溪洞夷獠，乘此相恐為亂，其首領梁崇牽，自號「平南十道大都統」。及其黨覃問等，誘西原賊張侯、夏永攻陷城邑，據容州。前後經略使陳仁琇、李抗、侯令儀、耿慎惑、元結、長孫全緒等，雖容州刺史，皆寄理藤州，或寄梧州。

及翃至藤州，言於眾曰：「吾為容州刺史，安得寄理他邑！」乃出私財募將健，許奏以好爵，以是人各盡力。不數月，斬賊魁歐陽珪。馳於廣州，見節度使李勉，求兵為援。勉曰：「容州陷賊已久，群獠方強，卒難圖也。若務速攻，只自敗耳，郡不可復也。」翃請曰：「大夫如未暇出師，但請移牒諸州，揚言出千兵援助，冀藉聲勢，成萬一之功。

」勉然之。翊乃以手劄告諭義州刺史陳仁璀、藤州刺史李曉庭等，同盟約討賊。翊復募三千余人。力戰，日數合。節度使牒止翊用兵。翊慮惑將士，匿其牒，奮起士卒，大破賊數萬眾，擒其帥梁崇牽。賊遁數百里外，盡復容州故境。翊發使以聞，奏置順州，以遏余寇。前後大小百余戰，生擒賊帥上獻者七十余人。累加銀青光祿大夫、兼御史中丞，充招討處置使。

翊又令其將張利用、李實等分兵討襲西原。遂收復郁林諸州，部內漸安。後因哥舒晃殺節度使呂崇賁，嶺南復亂。翊遣大將李實悉所管兵赴援廣州。西原賊率覃問復招合夷獠曰：「容州兵馬盡赴廣州，郡可圖也。」於是悉眾來襲。翊知其來，伏兵禦之，生擒覃問，其眾大敗。代宗聞而壯之，遣中使慰勞，加金紫光祿大夫。

時西蕃入寇河中，元帥郭子儀統兵備之。乃征翊為河中少尹，充節度留後，領子儀之務。有悍將淩正者，橫暴擾軍政，約其徒夜噪斬關以逐翊。有告者，翊縮夜漏數刻，以差其期。賊驚而遁，卒誅正，軍城乂安。

歷汾州刺史、京兆尹。屬發涇原兵討李希烈，軍次浐水。翊備供頓，肉敗糧臭，眾怒以叛。翊奔至奉天，加御史大夫，改將作監，從幸山南。車駕還京，改大理卿。出為福州刺史、福建觀察使，入為太子賓客。

貞元十二年，檢校禮部尚書，代董晉為東都留守，判尚書省事、東畿汝防禦使。凡開置二十余屯，市勁筋良鐵以為兵器，簡練士卒，軍政頗修。無何，吳少誠阻命，翊賦車籍甲，不待完繕，東畿之人賴之。十八年卒，時七十余，贈禮部尚書。

郗士美

郗士美，字和夫，高平金鄉人也。父純，字高卿，為李邕、張九齡等知遇，尤以詞學見推。與顏真卿、蕭穎士、李華皆相友善。舉進士，繼以書判制策，三中高第，登朝歷拾遺、補闕、員外、郎中、諫議大夫、中書舍人。處事不回，為元載所忌。魚朝恩署牙將李琮為兩街功德使。琮暴橫，於銀臺門毀辱京兆尹崔昭。純詣元載抗論，以為國恥，請速論奏。載不從，遂以疾辭。退歸東洛凡十年，自號「伊川田父。」清名高節，稱於天下。及德宗即位，崔祐甫作相，召拜左庶子、集賢學士。到京，以年老乞身，表三上。除太子詹事致仕，東歸洛陽。德宗召見，屢加褒嘆，賜以金紫。公卿大夫皆賦詩祖送於都門，搢紳以為美談。有文集六十卷行於世。

士美少好學，善記覽。父友顏真卿、蕭穎士輩嘗與之討論經傳，應對如流。既而相謂曰：「吾曹異日，當交於二郗之間矣。」未冠，為陽翟丞。李抱真鎮潞州，辟為從事，雅有參贊之績。其後易二帥，皆詔士美佐之。

由坊州刺史為黔州刺史、兼御史大夫、持節黔中經略招討觀察鹽鐵等使。時溪州賊帥向子琪連結夷獠，控據山洞，眾號七八千。士美設奇略討平之。詔書勞慰，加檢校右散騎堂侍，封高平郡公，再遷京兆尹。每別殿延問，必咨訪大政。出為鄂州觀察使。

貞元十八年，伊慎有功，特授安黃節度。二十年，慎來朝，其子宥主留事，朝廷未能去。會宥母卒於京師，利主軍權，不時發喪。士美命從事托以他故過其境。宥果迎之，告以兇問，先備肩輿，即日遣之。

元和五年，拜河南尹。明年三月，檢校工部尚書、潞州大都督府長史，充昭義節度。前政之豐給浮費，至皆減損，號令嚴肅。

及朝廷討王承宗，士美遣兵馬使王獻領勁兵一萬為先鋒。獻兇惡恃亂，逗撓不進；遽令召至，數其罪斬之。下令曰：「敢後出者斬！」士美親鼓之。兵既合，而賊軍大敗，下三營，環柏鄉，屢以捷聞。上大悅曰：「吾故知士美能辦吾事。」於時四面七、八鎮兵共十余萬，以環鎮、冀，未有首功，多犯法。士美兵士勇敢畏法，威聲甚振。承宗大懼，指期有破亡之勢，會詔班師，至今兩河間稱之。

十二年，以疾征為工部尚書。稍間，拜忠武節度使、檢校刑部尚書。至鎮逾月，寢疾。元和十四年九月卒，年六十四。贈尚書左僕射，謚曰景。

士美善與人交，然諾之際豁如也，當時名稱翕然。

李鄘

李鄘，字建侯，江夏人。北海太守邕之侄孫。父暄，官至起居舍人。鄘大歷中舉進士，又以書判高等，授秘書正字。為李懷光所辟，累遷監察御史。及懷光據蒲津叛，鄘與母、妻陷賊中。恐禍及親，因偽白懷光曰：「兄病在洛，請母往視之。」懷光許焉，且戒妻子無得從。鄘皆遣行。後懷光知，責之。對曰：「鄘名隸軍籍，不得隨侍老母，奈何不

使婦隨姑行也。」懷光無以罪之。時與故相高郢同在賊廷，乃密奏賊軍虛實及攻取之勢。德宗賜手詔以勞之。後事泄，懷光嚴兵召郢與鄘詰責。鄘詞激氣壯，三軍義之。懷光不敢殺，囚之獄中。懷光死，馬燧就獄致禮，表為河東從事。尋以言不行，歸養洛中。襄州節度使嗣曹王皐致禮延辟，署從事，奏兼殿中侍御史。入為吏部員外郎。

徐州張建封卒，其子愔為將校所迫，俾領軍務。詔擇臨難不懾者，即其軍以諭之，遂命鄘為徐州宣慰使。鄘直抵其軍，召將士，傳朝旨，陳禍福，脫監軍使柽棓，令復其位。兇黨不敢犯。及愔上表稱兵馬留後，鄘以為非詔令所加，不宜稱號，立使削去，方受其表。遷吏部郎中。

順宗登極，拜御史中丞，遷京兆尹、尚書右丞。元和初，以京師多盜，復選為京兆尹，擒奸禁暴，威望甚著。尋拜檢校禮部尚書、鳳翔尹、鳳翔隴右節度使。是鎮承前命帥，多用武將，有「神策行營」之號。初受命，必詣軍修謁。鄘既受命，表陳其不可，詔遂去「神策行營」字，但為鳳翔隴右節度。未幾，遷鎮太原，入為刑部尚書、兼御史大夫、諸道鹽鐵轉運使。

五年冬，出為揚州大都督府長史、淮南節度使。鄘前在兩鎮，皆以剛嚴操下，遽變舊制，人情不安，故未幾即改去。至淮南數歲，就加檢校左僕射，政嚴事理，府廩充積。

及王師征淮夷，鄆寇李師道表裏相援。鄘發楚、壽等州二萬餘兵，分壓賊境，日費甚廣，未嘗請於有司。時憲宗以兵興，國用不足，命鹽鐵副使程异乘驛諭江淮諸道，俾助軍用。鄘以境內富實，乃大籍府庫，一年所蓄之外，咸貢於朝廷。諸道以鄘為倡首，悉索以獻，自此王師無匱乏之憂。

先是，吐突承璀監淮南軍，貴寵莫貳。鄘亦以剛嚴素著，而差相敬憚，未嘗稍失。承璀歸，遂引以為相。十二年，徵拜門下侍郎、同平章事。鄘出入顯重，素不以公輔自許，年侵勢過，頗安外鎮。登祖筵，聞樂而泣下，曰：「宰相之任，非吾所長也。」行頗緩，至京師，又辭疾歸第。既未朝謁，亦不領政事，竟以疾辭，改授戶部尚書。俄換檢校左僕射，兼太子賓客，分司東都。尋以太子少傅致仕。元和十五年八月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曰肅。

鄘強直無私飾，與楊憑、穆質、許孟容、王仲舒友善，皆任氣自負。然鄘當官嚴重，為吏以峻法立操，所至稱理，而剛決少恩。鎮揚州七年，令行禁止。擒摘生殺，一委軍吏，

參佐束手，居人頗陷非法，物議以此少之。子柱，官至浙東觀察使。

柱子磎，字景望，博學多通，文章秀絕。大中十三年，一舉登進士第。歸仁晦鎮大梁，穆仁裕鎮河陽，自監察、殿中相次奏為從事。入為尚書水部員外郎，累遷吏部郎中，兼史館修撰，拜翰林學士、中書舍人。廣明中，分司洛下。遇巢、讓之亂，逃於河橋。光啟中，避亂淮海，有偽襄王詔命，磎皆不從。

王鐸鎮滑臺，杖策詣之。鐸表薦於朝。昭宗雅重之，復召入翰林為學士，拜戶部侍郎，遷禮部尚書。

景福二年十月，與韋昭度並命中書門下平章事。宣制日，水部郎中、知制誥劉崇魯掠其麻哭之，奏云：「李磎奸邪，挾附權幸，以忝學士，不合為相。」時宰臣崔昭緯與昭度及磎素不相協，密遣崇魯沮之也，乃左授太子少師。磎因上十章及《納諫論》三篇自雪，且數崇魯之惡。議者重其才而鄙其訟。昭宗素愛其才，而急於大用。至乾寧初，又上第十一表，乃復命為相。數月，與昭度同為王行瑜等所殺。

磎自在臺省，聚書至多，手不釋卷，時人號曰「李書樓」。所撰文章及註解書傳之闕疑，僅百余卷，經亂悉亡。王行瑜死，德音昭雪，贈司徒，謚曰文。

子沆，字東濟，有俊才。與父同日遇害，詔贈禮部員外郎。

辛秘

辛秘，隴西人。少嗜學。貞元年中，累登《五經》、《開元禮》科，選授華原尉，判入高等，調補長安尉。高郢為太常卿，嘉其禮學，奏授太常博士。遷祠部、兵部員外郎，仍兼博士。山陵及郊丘二禮儀使，皆署為判官。當時推其達禮。

元和初，拜湖州刺史。未幾，屬李錡命，將收支郡，遂令大將監守五郡。蘇常杭睦四州刺史，或以戰敗，或被拘執。賊黨以秘儒者，甚易之。秘密遣衙門將丘知二勒兵數百人，候賊將動，逆戰大破之。知二中流矢墜馬，起而復戰，斬其將，焚其營，一州遂安。賊平，以功賜金紫，由是僉以秘材堪將帥。

及太原節度範希朝領全師出討王承宗，征秘為河東行軍司馬，委以留務。尋召拜左司郎

中，出為汝州刺史。

九年，征拜諫議大夫，改常州刺史，選為河南尹。蒞職修政，有可稱者。

十二年，拜檢校工部尚書，代郗士美為潞州大都督府長史、御史大夫，充昭義軍節度、澤潞磁洺邢等州觀察使。是時以再討王承宗，澤潞壓境，雕費尤甚。朝議以兵革之後，思能完復者，遂以命秘。凡四歲，府庫積錢七十萬貫，餱糧器械稱是。

及歸，道病，先自為墓誌。將歿，又為書一通，命緘致幾上。其家發之，皆送終遵儉之旨。久歷重任，無豐財厚產，為時所稱。元和十五年十二月卒，年六十四。贈左僕射，謚曰昭。

馬摠

馬摠，字會元，扶風人。少孤貧好學。性剛直，不妄交遊。貞元中，姚南仲鎮滑臺，辟為從事。南仲與監軍使不葉，監軍誣奏南仲不法。及罷免，摠坐貶泉州別駕，監軍入掌樞密。福建觀察使柳冕希旨欲殺摠，從事穆贊鞫摠，贊稱無罪，摠方免死。後量移恩王傅。

元和初，遷虔州刺史。四年，兼御史中丞，充嶺南都護、本管經略使。摠敦儒學，長於政術。在南海累年，清廉不撓，夷獠便之。於漢所立銅柱之處，以銅一千五百斤特鑄二柱，刻書唐德，以繼伏波之跡。以綏蠻功，就加金紫。

八年，轉桂州刺史、桂管經略觀察使，入為刑部侍郎。裴度宣慰淮西，奏為制置副使。吳元濟誅，度留摠蔡州，知彰義軍留後。尋檢校工部尚書、蔡州刺史、兼御史大夫，充淮西節度使。摠以申、光、蔡等州久陷賊寇，人不知法，威刑勸導，咸令率化。奏改彰義軍曰淮西，賊之偽跡，一皆削蕩。

十三年，轉許州刺史、忠武軍節度、陳許潞等州觀察處置等使。明年，改華州刺史、潼關防禦、鎮國軍等使。

十四年，遷檢校刑部尚書、鄆州刺史、天平軍節度、鄆曹濮等州觀察等使，就加檢校尚書左僕射。入為戶部尚書。長慶三年卒，贈右僕射。

摠理道素優，軍政多暇，公務之余，手不釋卷。所著《奏議集》、《年歷》、《通歷》、《子鈔》等書百余卷，行於世。

韋弘景

韋弘景，京兆人，後周逍遙公夐之後。祖嗣立，終宣州司戶。父堯，終洋州興道令。弘景貞元中始舉進士，為汴州、浙東從事。

元和三年，拜左拾遺，充集賢殿學士，轉左補闕。尋召入翰林為學士。普潤鎮使蘇光榮為涇原節度使，弘景草麻，漏敘光榮之功，罷學士，改司門員外郎，轉吏部員外、左司郎中，改吏部度支郎中。張仲方貶李吉甫謚，上怒，貶仲方。弘景坐與仲方善，出為綿州刺史。宰相李夷簡出鎮淮南，奏為副使，賜以金紫。入為京兆少尹，遷給事中。

劉士涇以駙馬交通邪幸，穆宗用為太僕卿。弘景與給事薛存慶封還詔書，諭士涇曰：「伏以司僕正卿，位居九列。在周之命，伯冏其人，所以惟月膺名，象河稱重。漢朝亦以石慶之謹願，陳萬年之行潔，皆踐斯職，謂之大僚。今士涇戚里常人，班敘散秩，以父任將帥，家富貲財，聲名不在於士林，行義無聞於朝野，忽長卿寺，有瀆官常。以親則人物未賢，以勳則寵待常厚，今叨顯任，誠謂謬官。《傳》曰：『惟名與器，不可假人。』蓋士涇之謂。臣等職司違失，實在守官。其劉士涇新除太僕卿敕，未敢行下。」穆宗遣宰臣宣諭，弘景等固執如前。宰臣不得已，改衛尉少卿。穆宗復遣諭弘景曰：「士涇父昌有邊功，士涇為少列十餘年，又尚雲安公主，宜有加恩。朕思賞勞睦親之意，竟行前命。」穆宗怒，乃令弘景使安南、邕、容宣慰，時認翕然推重。

時蕭俛以清直在位，弘景議論，常所輔助。遷刑部侍郎，轉吏部侍郎，銓綜平允，權邪憚其嚴勁，不敢干以非道。掌選二歲，改陝虢觀察使。歲滿，征拜尚書左丞，駁吏部授官不當者六十人。弘景素以鯁亮稱，及居綱轄之地，郎吏望風修整。會吏部員外郎楊虞卿以公事為下吏所訟，獄未能辨，詔下弘景與憲司就尚書省詳讞。虞卿多朋遊，人多向附之。弘景素所不悅，時已請告在第，及準詔就召，以公服來謁。弘景謂之曰：「有敕推公。」虞卿失容自退。轉禮部尚書，充東都留守，判東都尚書省事。繕完宮室，至今賴之。

太和五年五月卒，年六十六，贈尚書左僕射。弘景歷官行事，始終以直道自立，議論操

持，無所阿附，當時風教，尤為倚賴。自長慶已來，目為名卿。

王彥威

王彥威，太原人。世儒家，少孤貧苦學，尤通《三禮》。無由自達，元和中遊京師，求為太常散吏。卿知其書生，補充檢討官。彥威於禮閣掇拾自隋已來朝廷沿革、吉兇五禮，以類區分，成三十卷獻之，號曰《元和新禮》，由是知名，特授太常博士。

憲宗晏駕，未定謚。淮南節度使李夷簡以憲宗功高列聖，宜特稱祖，穆宗下禮官議。彥威奏曰：「據禮經，三代之制，始封之君，謂之太祖。太祖之外，又祖有功而宗有德，故夏後氏祖顓頊而宗禹，殷人祖契而宗湯，周人郊祀后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自東漢魏晉，漸違經意，沿革不一。子孫以推美為先，自始祖已下並有建祖之制。蓋非典訓，不可法也。國朝祖宗制度，本於《周禮》，以景皇帝為太祖，又祖神堯而宗太宗。自高宗已降，但稱宗。謂之尊名，可為成法。不然，則太宗造有區夏，理致升平；玄宗掃清內難，翊戴聖父；肅宗龍飛靈武，收復兩都，此者應天順人，撥亂返正，至於廟號，亦但稱宗。謹按經義，祖者始也，宗者尊也，故《傳》曰：『始封必為祖。』《書》曰：『德高可宗，故號高宗。』今宜本三代之定制，去魏、晉之亂法，守貞觀、開元之憲章，而擬議大名，垂以為訓。大行廟號，宜稱宗。」制從之。

故事，祔廟之禮，先告於太極殿，然後奉神主赴太廟。祔禮畢，不再告於太極殿。時憲宗祔廟禮畢，執政詳舊典，令有司再告祔享禮畢於太極殿。彥威執議以為不可，執政怒。會宗正寺進祝版，誤以憲宗為睿宗。執政銜其強，奏祝版參差，博士之罪，彥威坐削一階，奪兩季俸。彥威殊不低回，每議禮事，守正不阿附，君子稱之。累轉司封員外郎中。弘文館舊不置學士，文宗特置一員以待彥威。尋使魏博宣慰，特賜金紫。五年，遷諫議大夫。朝廷自誅李師道，收復淄青十二州，未定戶籍。乃命彥威充十二州勘定兩稅使。朝法振舉，人不以為煩。以本官兼史館修撰。

彥威通悉典故，宿儒碩學皆讓之。時以僕射上事儀註，前後不定，中丞李漢奏定，朝議未以為允。中書門下奏請依元和七年已前儀註，左右僕射上日，請受諸司四品六品丞郎已下拜。彥威奏論曰：「臣謹按《開元禮》：凡受冊官，並與卑官答拜。國朝官品，令三師三公正一品，尚書令正二品，並是冊拜授官。上之日，亦無受朝官再拜之文。僕射班次三公，又是尚書令副貳之職，雖端揆之重，有異百寮，然與群官比肩事主。《禮》曰『非其臣即答拜之』。又曰『大夫之臣不稽首』。非尊家臣，以避君也。即僕射上日

受常參官拜，事頗非儀。況元和七年已經奏議，酌為定制，編在國章。近年上儀，又有受拜之禮，禮文乍變，物論未安，請依元和七年敕為定。」時李程為左僕射，宰執難於改革，雖不從其議，論者稱之。

興平縣人上官興，因醉殺人亡竄，吏執其父下獄，興自首請罪，以出其父。京兆尹杜悰、御史中丞宇文鼎，以其首罪免父，有光孝義，請減死配流。彥威與諫官上言曰：「殺人者死，百王共守。若許殺人不死，是教殺人。興雖免父，不合減死。」詔竟許決流。彥威詣中書投宰相面論，語訐氣盛。執政怒，左授河南少尹。未幾，改司農卿。李宗閔重之。既秉政，授青州刺史、兼御史大夫，充平盧軍節度、淄青等觀察使。開成元年，召拜戶部侍郎，尋判度支。

彥威儒學雖優，亦勤吏事，然貨泉之柄，素非所長，性既剛訐，自恃有余。嘗紫宸廷奏曰：「臣自計司按見管錢穀文簿，皆量入以為出，使經費必足，無所刻削。且百口之家，猶有歲蓄，而軍用錢物，一切通用，悉隨色額占定，終歲支給，無毫厘之差。倘臣一旦愚迷，欲自欺竊，亦不可得也。」名曰《度支占額圖》。既而又進《供軍圖》曰：「起至德、乾元之際，迄於永貞、元和之初，天下有觀察者十，節度二十有九，防禦者四，經略者三。掎角之師，犬牙相制，大都通邑，無不有兵，都計中外各額，至八十余萬。長慶戶口凡三百三十五萬，而兵額約九十九萬，通計三戶資一兵。今計天下租賦，一歲所入，總不過三千五百余萬，而上供之數三之一焉。三萬之中，二給衣賜。自留州留使兵士衣賜之外，其余四十萬眾，仰給度支。伏以時逢理安，運屬神聖，然而兵不可弭，食哉惟時。憂勤之端，兵食是切。臣謬司邦計，虔奉睿圖，輒纂事功，庶裨聖覽。」又纂集國初已來至貞元帝代功臣，如《左氏傳》體敘事，號曰《唐典》，進之。

彥威既掌利權，心希大用。時內官仇士良、魚弘誌禁中用事。先是左右神策軍多以所賜衣物於度支中估，判使多曲從，厚給其價。開成初，有詔禁止，然趨利者猶希意從其請托。至是，彥威大結私恩，凡內官請托，無不如意，物議鄙其躁妄。復修王播舊事，貢奉羨余，殆無虛日。會邊軍上訴衣賜不時，兼之朽故。宰臣惡其所為，令攝度支人吏付臺推訊。彥威略不介懷，入司視事。及人吏受罰，左授衛尉卿，停務，方還私第。

三年七月，檢校禮部尚書，代殷侑為許州刺史，充忠武軍節度、陳許潞觀察等使。會昌中，入為兵部侍郎，歷方鎮，檢校兵部尚書。卒，贈僕射，謚曰靖。

【贊】

史臣曰：世以治軍戎，決權變，非儒者之事。而王翃、郗士美釋衤逢掖之儒衣，奮將軍之旗鼓，俾士赴湯火，威振藩籬，何其壯也！所謂非秦無人，吾謀適不用也。二子遭遇英主，伸其效用，宜哉！李建侯不屈於賊庭，馬會元見伸於貝錦，臨危挺操，所謂貞臣，將相之榮，固其宜矣。辛潞州之特達，韋僕射之峻整，王尚書之果敢，皆一時之偉器也。若以道自牧，求福不回，即能臣也。而彥威欲為巧宦，不亦疏乎？

贊曰：見危致命，臨難不恐。士美、建侯，仁者之勇。弘景陸離，駁正黃扉。貪名喪道，狂哉彥威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